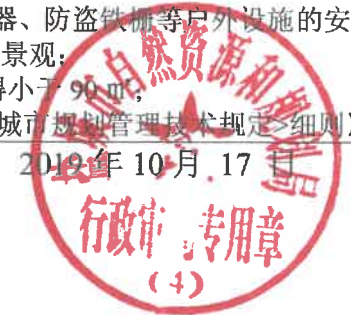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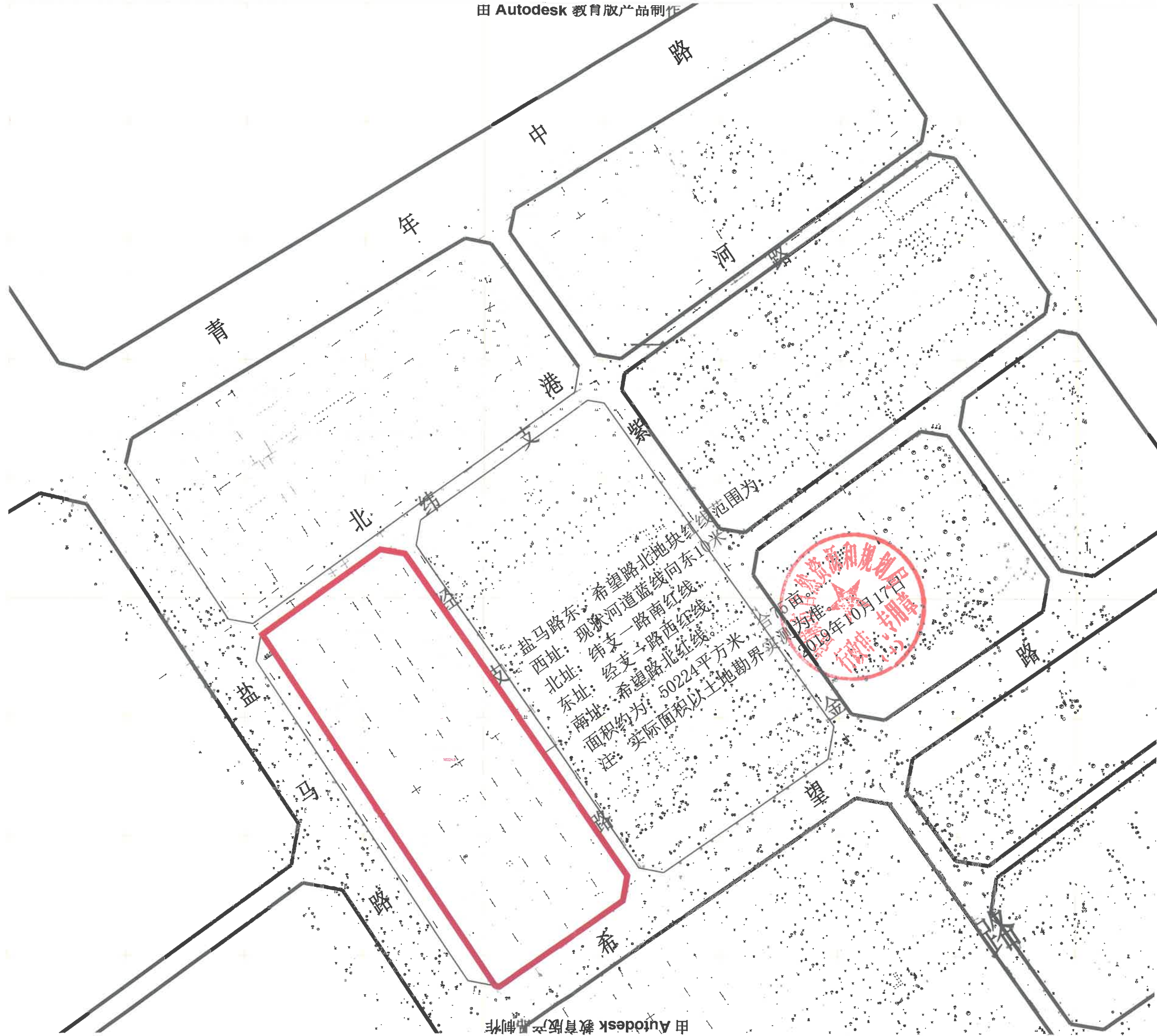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

(2019)盐规地设第(50013)号

出让地块名称		盐马路东、希望路北		地块位置	盐马路东、希望路北、纬支一路南、经支一路西		地块面积	50224 平方米, 实际以国土勘界实测为准		有效期	一年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建筑面积比例)	居住用地 (商业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 4%-5%)			5	市政设施配套要求	配建供水、供电、供气、环卫设施					
2	经济指标	容积率	>1, >2.4			6	周边道路红线	盐马路 46 米、希望路 40 米、纬支一路 12 米、经支一路 12 米				
		建筑密度	>22%									
		绿地率	<40%									
		地面停车要求	除访客停车外, 地面不得设置住宅停车位									
3	建筑退让	退道路红线	退希望路不小于 15 米、退纬支一路、经支一路不小于 8 米。			7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1.按人防部门有关规定配置人防设施, 一期工程中须设置人防; 2.按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4%配套物管用房, 其中住宅建筑按住宅总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3%配套业主活动用房; 3.新建住宅 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住建部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 号); 4.新建住宅区按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 2016) 5.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要求; 6.公建配套原则上应在一期工程中配建到位; 7.设置一座公厕, 建设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须对外使用并做好标识; 8.配建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农贸市场, 不少于 1/2 的面积宜放置在首层 (计入商业占比中); 9.临希望路配建不小于 200 个机动车位社会公共停车场; 10.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的街道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不小于 3600 平方米的社区用房。				
		退河道蓝线	\									
		其 他	按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执行									
4	其他控制要求	出入口方位	结合周边道路设置, 机动车出入口宽度不大于 15 米, 非机动车出入口宽度不大于 7 米; 须满足交评报告要求。			8	其他要求	1.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日照分析管理、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2.公建配套设施相关指标须按公建配套审查要求在总平面方案审批时完善到位; 3.物业用房、街道用房与商业宜结合在出入口集中布置; 4.临主干路的建筑外立面采用公建化立面, 建筑色彩须符合城市设计和周边环境要求; 5.小区内部设置集中绿化广场, 小区步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有机连接 6.临城市主要道路, 不得直接向机动车道开设出入口; 7.考虑公共自行车站点及智能信包箱安排; 8.临城市主干道的高层建筑需封闭阳台, 阳台及窗的外部不得设置晾衣架; 9.封闭阳台, 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铁栅等户外设施的安装, 宜以楼幢为单位统一进行, 不妨碍城市景观; 10.合理确定户型比例, 户型面积不得小于 90 m ² ; 11.未尽事宜按《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执行。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控制要求, 住宅建筑限高为 80 米。									
		地下空间	全部满铺建设地下室, 退让红线距离不小于 5 米									
		其 他	1.小区内道路宽度不小于 6 米, 需另设置健身步道; 2.项目场地铺装宜使用透水材料。									



2019年10月17日



盐马路东、希望路北地块红线范围为：
 西址：现状河道蓝线向东10米
 北址：纬支一路南红线
 东址：经支一路西红线
 南址：希望路北红线
 面积约为：50224平方米，合75亩。
 注：实际面积以土地勘界实测为准。

